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综处罚〔2021〕113号

当事人：天津市军亿达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20113666149346C

住所： 北辰区西堤头镇赵庄子村南交口

法定代表人：赵亚民

2021年9月14日，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天津市军亿达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涉嫌向我局提供虚假登记材料。同日，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原有赵军环、赵万涛、胡连敏等成员103人。2020年11月27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注销申请并提交要件材料，要件材料中注销决议、清算报告附全体合作社成员签字。同日，当事人经我局核准注销。

另查，军亿达合作社提交的注销决议及清算报告中，赵军环、赵万涛等57个成员签字均不是本人签署，也不是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再查，军亿达合作社成员张淑英于2015年2月22日死亡、赵贵阳于2014年9月15日死亡。

2021年9月14日因当事人提交的注销申请材料系虚假，当事人以欺骗的不正当手段取得注销登记，我局依法撤销当事人的注销登记。当事人上述行为满足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的构成要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天津市军亿达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户卡，证明当事人基本情况；2.天津市军亿达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档案打印件，证明当事人于2020年11月27日申请注销的事实情节；3.对赵军环、赵万涛、赵海元、赵勇等57人制作的询问笔录扫描打印件及由公安北辰分局西堤头派出所出具的张淑英、赵贵阳注销证明扫描打印件，证明当事人2020年11月27日涉嫌向我局提供虚假登记材料；4.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赵亚民身份证扫描打印件、对赵亚民制作的询问笔录扫描打印件及天津迪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津迪安[2021]文书鉴字第209号），证明当事人2020年11月27日向我局提供虚假登记材料的事实情节；5.撤销登记决定书（津辰市监综撤〔2021〕1号）及送达回证扫描打印件，证明天津市军亿达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已因以欺骗的不正当手段取得注销登记被我局依法撤销注销登记的事实情节。

本局于2021年11月4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综罚告[2021]113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 申请办理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当事人组成成员较多，其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的社会影响，应依据《天津市市场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予以从重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5000元。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1年11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